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做市转让方式下，股票连续三个转让日涨跌幅累计超过5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核实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

电话询问、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华在股价波动期间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惠州市伟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购买了55000股公司股份。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公司的股价波动是做市商基于市场买卖申报情况所做出的正常交易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